

投保問題

○○浮潛公司為位於墾丁提供餐飲及浮潛活動之複合式經營業者，為符合法令及保障參加活動的消費者，擬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餐廳的風險及浮潛活動的風險，可否保在一起？

現行公共意外險針對營業處所及活動兩種風險僅得擇一投保，需就餐廳的風險及舉辦活動的風險個別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無法於同一保險契約中同時投保。

想要投保責任保險，應該要準備什麼資料？

針對處所及活動保險公司均有相關詢問事項，填寫要保書及完整回答詢問事項，詢問事項填寫越完整，核保人員越能掌握被保險人實際情況，也越能設計合乎被保險人實際需求的保單。

為何投保時要提供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猶如身分證字號，是經過經濟部核發之合格廠商編號，有助於核保人員了解被保險人經營之業務種類。

投保時為何要誠實告知要保書詢問事項？

因為被保險人之不誠實告知會影響保險公司同意承保之條件，甚至影響風險之

評估，本著「最大誠信」之原則，被保險人有義務誠實告知，以免影響被保險人自身權利。

投保時為何要有自負額之規定？

這是為了加強被保險人損害抑止的觀念，避免被保險人以為有了保險就輕忽大意，不但會增加保險成本，對其他善盡損害抑止之被保險人而言是不公平的；另一方面節省被保險人之保險費，增加被保險人資金運用之靈活性。

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如何分類？

保險金額通常細分成下列各項：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傷亡個別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2.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指在同一次意外事故內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其賠償金額，僅以「每一意外事故傷亡之保險金額」為限，並仍受「每一個人身體傷亡保險金額」之限制。
3.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所有受損之財物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